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13年12月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股东郑汉辉、股东古远东通知，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明确三人对于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于当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已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201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通知，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要约收购条款，导致不能按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本意履行协议，现经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书》，各方同意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书》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终止。

###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62,994,62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69%；郑汉辉持有英唐智控15,996,41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79%；古远东持有英唐智控18,857,62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19%。《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胡庆周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7.67%，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胡庆周持有公司30.6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庆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的股份比例将从30.69%变为21.05%。仍为英唐智控第一大股东；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屠方魁、陈爱素夫妇持有英唐智控股份占重组完成后总股本比例将为11.84%，为英唐智控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胡庆周持股比例相差9.21%。故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书》后，不存在重组完成后影响胡庆周先生作为英唐智控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不存在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